

發文字號：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8.02.12 簽見

發文日期：民國 98 年 02 月 12 日

要 旨：有關國宅回復原狀之費用請求權，依民法第 456 條規定，請求權時效自租賃物返還時起算僅有 2 年，若超過 2 年，即逾法定請求權時效期間。又向連帶保證人請求回復原狀須以該義務於擔任保證人期間發生，保證人始負連帶責任，惟保證人仍得主張時效抗辯

承會有關西寧出租國宅承租人簡○○君違約事宜，本會意見如下：

- 一、卷查系爭國宅係於 93 年 4 月 21 日辦妥退租，依民法第 456 條規定，請求權時效自租賃物返還時起算僅有 2 年，除 貴局另可主張有請求權時效中斷之事由存在，有關係爭國宅回復原狀之費用請求權應僅至 95 年 4 月 21 日，本案似已逾法定請求權時效期間，請求權罹於時效；惟有關請求權是否因時效屆至而消滅，依民法第 144 條規定，乃屬債務人得主張之抗辯權利，而非當然消滅，故債務人如不主張而清償債務，仍有法律上之效力。
- 二、又有關本案是否向連帶保證人劉○○君請求乙節，確須由 貴局主張系爭回復原狀之義務乃在劉君擔任保證人期間發生，劉君始負連帶保證之責任，且劉君亦得主張時效抗辯之權利；惟如前述，時效抗辯權利非當然發生，而須由劉君據以主張始生效力。故本案如 貴局確可舉證證明應由劉君負連帶保證責任，則或可試行催告劉君以連帶保證人身分清償系爭國宅回復原狀之費用，如劉君未主張時效抗辯而清償， 貴局即可據以結案；若劉君主張時效抗辯，則應由 貴局自行負擔。
- 三、以上意見，敬請卓參。

備註：本件事實因涉個案認定，僅供參考。